

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技藝競賽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107年1月20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壹、主旨：本校為提高學生專業知能及技藝水準，鼓勵老師加強專業課程與實習之教學，積極、熱心指導學生加強技能訓練，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貳、獎勵項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參、工作職掌：

職稱	職責	備註
校長	綜理、督導技藝、技能競賽全般事宜。	
實習主任	規畫、執行有關技藝、技能競賽訓練及參賽事宜。	
實習組長	負責辦理技藝、技能競賽行政作業及支援各科辦理選手訓練與輔導參賽事宜。	
實習處科主任	負責辦理技藝、技能競賽報名及差旅費及核銷事宜	
指導教師	負責各該職種選手之主要訓練工作，並隨隊指導選手參加比賽。	三年級老師
協訓教師	負責各該職種選手之主要訓練工作，並隨隊指導選手參加比賽。	二年級老師
協助人員	技佐協助辦理有關訓練、參賽之器材整備等事宜。	
選手	積極接受訓練、主動練習，認真參賽為校爭光。	

肆、獎勵等次：為求獎勵客觀、公平，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種比賽敘獎規定，訂定獎勵等次對照表如下：

全國學生技藝競賽 敘獎名額與名次			本校參加技藝競賽 獲獎名次之等次對照表					備註
參加競賽人數	優勝學生數	金手獎學生數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第五等次	
220人以上	76	17	第1-3名	第4-17名	第18-37名	第38-57名	第58-76名	
190-219人	72	16	第1-3名	第4-16名	第17-35名	第36-53名	第54-72名	
160-189人	64	15	第1-3名	第4-15名	第16-32名	第33-48名	第49-64名	
140-159人	56	14	第1-3名	第4-14名	第15-28名	第29-42名	第43-56名	
120-139人	50	13	第1-3名	第4-13名	第14-26名	第27-38名	第39-50名	
100-119人	44	12	第1-3名	第4-12名	第13-23名	第24-34名	第35-44名	
80至99人	38	11	第1-3名	第4-11名	第12-20名	第21-29名	第30-38名	
70至79人	32	10	第1-3名	第4-10名	第11-18名	第19-25名	第26-32名	
60至69人	28	9	第1-3名	第4-9名	第10-16名	第17-22名	第23-28名	
50至59人	24	8	第1-2名	第3-8名	第9-14名	第15-19名	第20-24名	
40至49人	20	7	第1-2名	第3-7名	第8-12名	第13-16名	第17-20名	
30至39人	16	6	第1-2名	第3-6名	第7-10名	第11-13名	第14-16名	
20至29人	12	5	第1名	第2-4名	第4-7名	第8-9名	第10-12名	
10至19人	8	4	第1名	第2名	第3-4名	第5-6名	第7-8名	

註：依全國學生技藝競賽敘獎名額標準訂定。

伍、獎勵辦法：

一、選手（學生）獎勵：

(一)個人獎勵辦法：

獲獎等次	獎 勵	備 註
第一等次	記大功乙次	
第二等次	記大功乙次	
第三等次	記小功兩次	
第四等次	記小功兩次	
第五等次	記小功乙次	

(二)團體獎勵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手冊之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臺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各職類團體獎項記功獎勵。

二、指導教師獎勵：

(一)敘獎辦法

獲獎等次	獎 勵		
	指導教師	協訓教師	科主任
第一等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第二等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第三等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第四等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第五等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註：若指導教師與科主任同為一人，以指導教師身分敘獎。

(二)獎勵金頒發：

金手獎：第一名：參萬元

金手獎：第二名至第四名：貳萬五仟元

金手獎：第五名之後：貳萬元

優勝：伍仟元

(三)指導/協訓教師需以實際指導為原則，且規劃相關學習期能對學生作有效率學習。(見本校技藝競賽選手培訓辦法)。

陸、獎勵經費：由學校預算相關科目支應。

柒、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後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